|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2025-2026年度高速激光弯沉检测车租赁合同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交 | 检 | 技 | 【 | 2 | 0 | 2 | 5 | 】 | — | Z | A |  |  |  |  |

**合 同 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5-2026年度高速激光弯沉检测车租赁合同  |
| 租 赁 方： | 安徽交检交通发展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 (甲 方) |
| 出 租 方： |   |
| (乙 方) |
| 签订地点： | 合肥市 |
| 签订日期： | 2025年 月 |
|  |  |

 |

安徽交检交通发展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租赁方）租借（出租方）高速激光弯沉仪，完成路面弯沉检测任务。双方为明确在检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及经济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由、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就相关事项进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特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租赁服务合同协议**

本合同由 安徽交检交通发展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与 (以下简称乙方)，共同订立。

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 第一条 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租赁合同执行完毕之日止。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提供满足检测需要的高速激光弯沉检测设备，开展路面弯沉检测及数据分析等服务。

# 第三条 检测工程量

具体见表1。

# 第四条 技术服务设备

乙方提供的高速激光弯沉仪技术性能应满足《[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https://www.so.com/link?m=z%2FPTBf9ZykSjy1cHq8g9p%2BdBBQGLLlFL5Tmt%2F7C%2FqzCij2fGpkoE4VWNMlYfLnM%2FJ05HBF2zC4HfeoRxzB0%2FzA3NfV0ORGwoA23leXm7KIeQqsxViGSdbthO6ucVyFd5Y0kGtov7iNpIDU7khPiS%2F4Z64vVYNVZ2pV%2FpOYyMNRB42GZWheMOzI%2Bci1PA5%2BOfLVOIYtUlIzfhvPK9o8Xz9NQ7m58y0e0sUl2zEo4DEHkhR9hMDC9nR91NHF3myaGDDw5noFLAmq8nxaAR2Uvnp5kxntbmNrr5WFGXwuOFjIu96MV3fefi4LA%3D%3D)》(JTG3450-2019)中（T0957-2019）《激光式高速路面弯沉测定仪测试路面弯沉方法》的所有技术要求。

# 第五条 检测费用支付方式

1、租赁费用：本次项目设备租赁检测费用按照 （公里•车道）收取费用。

2、支付方式：乙方出租完成高速激光弯沉外业检测工作、数据处理分析及出具报告结束后，提交甲方签字的实际工作量清单（包含检测公里数）并经甲方验收、书面确认合格后，根据实际工作量由乙方开具经甲方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上述发票后一周内一次性结清合同总费用，即人民币 。

# 第六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如服务期内乙方未提供相应设备或开展服务的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必支付任何费用；

2、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甲方安排的检测项目，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及索取赔偿的权利；

3、甲方统筹协调安排检测工作，提高乙方进场设备及人员使用效率；监督乙方设备和操作人员等安全责任落实情况；

4、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现场检测路线、工作环境及时间要求等情况，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现场情况调配数量、质量等符合要求的高速激光弯沉检测设备。若乙方检测设备未达到合同约定或规范要求等相关技术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更换设备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及时进场；更换设备未及时进场或仍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为乙方提供检测需要的路面设计参数（沥青层厚度、公路等级、基层材料、设计弯沉值）相关资料。

6、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 第七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溯源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的高速激光弯沉检测设备租赁及其服务，确保设备技术状况良好，服务及时优质，配备驾驶人员、技术人员等满足现场检测要求；

2、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抵达检测现场，并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并在要求时间内完成数据分析、出具报告等工作；

3、乙方的提供的设备及人员，不得随意更换，不得影响甲方检测工作进度；

4、乙方提供人员应具备但不限于工作技能、安全等相关知识能力，对提供的检测设备、车辆等确保状态良好，并配备足够的设备耗材及配件，保证检测设备的完整性、准确性，确保不因抵达现场服务的人员、车辆设备等问题，影响甲方工作进度及质量；

5、因乙方人员或车辆原因致使检测工作无法正常实施时，将不计台班；设备问题延误作业时间超过48小时，乙方须协调同型号设备并通过溯源确认合格后进行现场采集；乙方应保留甲方授权人员当天工作时间、工作路线、检测里程等确认记录，作为后期结算依据之一，后期补记确认将无效；

6、乙方需在现场检测结束后一周内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检测报告；

7、车辆、设备及人员进、出现场路途中所发生安全问题及所有各种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车辆调度，时间不计算工程量；

8、乙方应严格把控数据采集分析的质量，确保数据准确可靠，并提交甲方复核，因乙方原因造成数据不准确分析延迟等，甲方将根据其影响程度，保留终止合同或重新检测处罚乙方的权益；

9、乙方应每天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及时向甲方现场授权人报告实际工作时间、工作路线、检测里程数、预计数据处理时间等信息，由甲方人员及时确认，作为后期费用结算依据之一；

10、乙方在项目生产实施及进出场期间，应加强对乙方人员、设备及车辆的安全管控，若在使用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车辆交通违章、劳动争议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如因上述事项产生争议或引发诉讼，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

11、乙方的驾驶员、技术人员等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

12、乙方不得将本项目高速激光弯沉检测设备租赁及其服务对外分包、转包，否则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13、甲方需至少提前3天通知进场时间，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进场时间后，48小时内需抵达作业现场；

14、在项目进场检测前乙方应提供人员、设备信息配合甲方在交警、路政处进行检测备案，进场检测车辆（包括调度的检测车辆）需为甲方在交警、路政处进行检测备案的车辆。

15、检测成果归甲方享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

#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

1、乙方迟延（乙方迟延包括未按第七条约定时限提交工作成果，以及成果验收后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限完成整改）提交检测结果的，每迟延一天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达到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提交的检测结果经两次修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在签署合同前，双方均已全面阅读了本合同，并充分理解了合同全部条款的含义。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3、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时，双方可协商解决或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当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九条 违约责任和纠纷解决方式

1、双方各自承担协议中的责任；

2、解决协议纠纷的方式：甲乙双方若发生有关合同的争议，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服务期终止条件

合同约定时间期满，合同终止。

# 第十一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  |  |
| --- | --- |
| 甲 方 | 甲 方：安徽交检交通发展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签字：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年 月 日 |
| 联 系 人 |  | 电话 |  |
| 通讯地址 | 合肥市包河工业区西宁路16号 | 邮编 | 230051 |
| 单位电话 | 0551-63665560 | 传真 | 0551-63666121 |
| 开户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
| 银行帐号 | 1302015409200492848 |
| 税号 | 91340000MAE0KFW49G |
| 乙 方 | 乙 方： 负责人签字：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年 月 日 |
| 联 系 人 |  | 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单位电话 |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帐号 |  |
| 税号 |  |

**二、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检测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安徽交检交通发展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第一条 甲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及管理。

（三）负责本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四）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对现场生产安全进行检查并监督乙方及时处理检查中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五）检测现场根据乙方需要配置必要的安全标志牌。

第二条 乙方职责

（一）乙方派驻人员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程等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生产安全要求。

（二）乙方应加强派驻人员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有组织、有计划地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安全生产管控。

（三）乙方所有派驻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

（四）乙方应建立健全本项目派驻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和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现场负责人、驾驶员和操作手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横向到边，人人有责。

（五）乙方派驻的现场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安全员，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六）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七）乙方派驻人员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和培训，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 安全 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八）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九）乙方配置的所有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始终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十）技术服务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相应安全技术措施。

（十一）乙方承担乙方投入的人员、设备、车辆等安全责任，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此造成任何（包含甲、乙双方以及第三方）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也均有乙方承担。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派驻人员具体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的过程中，应采取足够的安全预防措施，以保证检测安全、公路通行安全，不干扰司乘人员、群众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如发生安全事故导致索赔、诉讼以及其他经济损失，应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二）如因乙方导致的安全事故对甲方名誉、财产造成损失的，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责任。

（三）甲方有权在工作开展过程中查验乙方投入本项目人员、设备、车辆各类保险凭证，如因乙方原因出现安全事故，乙方未能及时处理，甲方有权在乙方应收取的检测服务费用优先执行相关合理赔偿，乙方必须服从。

（四）甲方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乙方未能及时整改的或屡改屡犯的，视违约情节轻重甲方有权对乙方从合同款中扣除5000-50000元违约款。

|  |  |
| --- | --- |
| 甲方：安徽交检交通发展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乙方：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